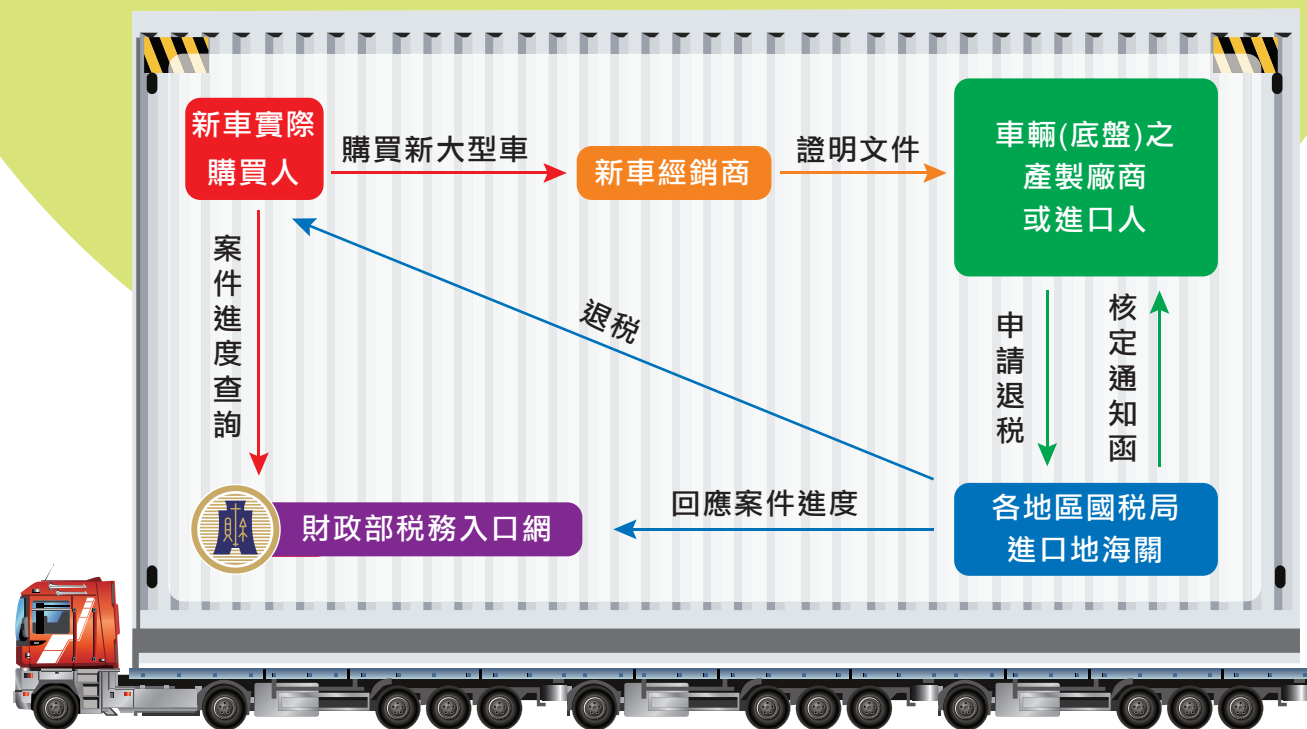


老舊大型車OUT 汰舊換新防污染

肆、申請流程



伍、退稅款項撥付對象



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減徵退還新大型車 貨物稅

最高減徵退還
40萬元貨物稅

汰舊換新



申辦進度及Q&A查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

老舊大型車OUT 汰舊換新防污染

汰舊換新防污染

減徵退還新大型車

貨物稅

最高減徵退還**40萬元貨物稅**



財政部 關心您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廣告



汰舊換新防污染 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壹、申請條件

- 一、適用車種：第1期至第3期的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曳引車。
- 二、適用期間：106年8月18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適用對象：
 - 1.於適用期間汰舊換新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且新舊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 2.已依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下稱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者。
- 四、老舊大型車期別：
 - 1.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
 - 2.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貳、申請規定

- 一、新車實際購買人透過經銷商轉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
 - 1.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
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2.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
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3.已依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5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108年6月16日起6個月內即108年12月15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申請減徵退還差額，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參、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第一次申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新大型車證明文件
 - 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
 -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老舊大型車證明文件**
 - 行車執照影本
 - 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二、已依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差額者，應檢附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新大型車底盤應徵稅額未達40萬元，前次申請未檢附新車車身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者，須檢附新車車身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

